

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「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」之範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90.07.27.（九十）署巡訓字第090000943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27日

本署所屬人員原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軍事審判官、軍事檢察官、警察、憲兵及海關巡緝隊官長（員警）等身分人員，均屬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「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」之範圍。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90.07.27.（九十）署巡訓字第0900009439號函）